

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
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陳師孟

列席者：22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公假）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6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部分事項或案件經決議函請審計部查明主管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成效或由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在案。

(二) 茲經審計部以 107 年 5 月 9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1000877 號函送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 (107) 年 6 月 20 日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討論。

(三) 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所涉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部分事項或案件經決議函請審計部查明主管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成效或由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在案。

(二) 茲經審計部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1000862 號函送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07)年 6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討論。

(三) 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既已依本院審議意見查復後續改善情形，並認為主管機關辦理措施已略具成效，建議本院予以解除列管，或由審計部自行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本院「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審議，決議就其中 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 案經審計部 107 年 5 月 2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1000862 號函復到院，該部再查復者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4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6 月 6 日該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經 107 年 6 月 21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 107 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 辦理依據：

1、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2、本（107；下同）年 4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5 次談話會會議討論事項一之決議（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採甲案（劃分為 13 組），即援用 99 年度至 102 年度之方式，除第 5 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編置 3 位巡察委員外，其他各組編置 2 位巡察委員；決議（二）：107 年度之認組作業，得採 99 年度選填志願從寬處理原則，以不受輪換組別限制方式辦理。

(二) 本院第 5 屆第 50 次院會結束後，即本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55 分，由副院長於議事廳主持協調會議，依各地巡委員之志願序逐一辦理組別認定、協調及抽籤事宜，辦理結果如「監察院 10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確認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 (二) 查 106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小紅、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江綺雯、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月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章仁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仇桂美、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培村、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方萬富，任期將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 (三) 檢陳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該小組本屆(106 年)委員係於 106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蔡培村等 5 人組成。任期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 (二) 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委員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及委員劉德勳（按委員姓氏筆畫由小到大排序），並由委員尹祚芊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爰依規定辦理改選。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 (二) 經查本院現任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前開規定，擬提請院會辦理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07 年度本院第 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 (二) 106 年度院會席次前於 106 年 8 月份加開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 1-16，該席次原應適用至 107 年 7 月止，嗣為本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後能順利參加本院會議，以及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派查案件暨審查糾舉、彈劾案件輪值等工作，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重新辦理 27 位委員院會席次抽籤事宜，並提報院會備查，俾予接續院會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07 年 7 月止。
- (三) 頃因 106 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抽籤。是以於 107 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07 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08 年 7 月止。
- (四) 查院會籤定席次為：
- 1、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 3、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 (五) 故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 決定：107 年籤定院會席次圖詳後附，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本院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

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戒嚴時期遭受無效矯正處分者，人身自由受非法剝奪卻無(賠)補償救濟途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均未將系爭矯正處分納入補償範圍。至冤獄賠償法現已修正為刑事補償法，補償範圍仍限於刑事、軍事及少年事件案件而未能及之，究現行刑事補償法第1條及上開條例所定補(賠)償範圍過狹，牴觸「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保障基本權原則，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渠於74年3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7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經提107年5月17日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四，有關提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分，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
- (二)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107年6月13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嗣107年7月3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送來提案委員修正之「釋憲聲請書」到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爰依「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簽提院會討論。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楊芳玲就現有資料何處業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下稱司獄委員會)決議修正提出詢問；委員張武修就「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文件是否附於案內提出詢

問；委員楊芳婉建議嗣後會議決議文字修正部分以畫線方式具體呈現，俾利清楚辨識；委員趙永清就案內陳訴人外可有其他案例、釋憲結果影響人次、案件及態樣等提出詢問；嗣經委員高鳳仙、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及副秘書長許海泉予以補充說明。另司獄委員會召集委員方萬富建議於案內釋憲聲請書中「範圍過狹」後面，加上「規範不足」文字，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理由書論述，如此更為完整，並表示本案年代久遠，惟爾後類似案件調查時可參考趙委員所提意見函當時機關說明，以求周延；委員張武修以釋憲案彰顯人權表示認同，建議廣詢案例予以協助。委員王美玉表示釋憲案文中釋憲標的於司獄委員會時已討論許多，建議提供修正後之內容應供其他委員參考，並就釋憲案亦可為單一個案解釋後適用其他人及釋憲權啟動等經驗分享。副院長亦就個人調查案經驗及主席就本院第 1 屆迄今通過釋憲案為數不少予以分享；委員楊芳玲回應嗣後能有納入委員會決議修正前後之對照版本，並附議委員方萬富修正意見；委員楊芳婉建議相關程序爾後應更為完備嚴謹，並就結論標的可以更為清楚予以詢問，嗣經委員高鳳仙口頭補充修正繼以將新修正文字畫線俾予辨識之監察院釋憲聲請書於會中分送各委員確認。委員楊芳婉建議嗣後請各召集人審慎確認會議修正之內容後再提報院會，避免各自解讀之爭議，並經委員楊芳玲附議建請本案應一併作成附帶決議；委員仇桂美建議會議中有錄音存證，錄音外的發言禁止做私下任何變動。委員楊芳婉就提會案件如經會議修正後通過不要立即召開記者會，應由召

集人確認修正內容後再對外公布等提出意見；副院長隨之重申既有規範之存在；委員張武修就提案委員發布新聞稿是否由召集人先行閱覽提出詢問；委員王美玉不認同新聞稿需先經由召集人蓋章，這涉及新聞稿事先審查問題，此例不能開，認為重點在於調查報告及調查意見等內容，提案委員是否確依決議予以修正；委員張武修就新聞稿發布立場予以詢問，嗣經委員王美玉就新聞稿發布流程予以澄清與分享；委員楊芳婉認為案件之修正內容及要旨應同時呈現於新聞稿；委員田秋堇建議應建立一個有關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調查報告或彈劾案文，確實依會議結論修正之標準作業程序；委員林盛豐就記者會新聞稿分享個人見解與提醒；委員王幼玲呼應委員王美玉新聞稿不做事先審查之意見，至新聞稿記者會發言如有超出修正決議內容即送紀律委員會審查等建議；委員蔡培村就規範清楚予以認同，惟就彈劾案審查會與各委員會性質不同表述意見，亦即彈劾案審查會宜規範清楚是今日重點，其餘意見則供各委員會參酌處理；委員田秋堇附議蔡委員發言，彈劾案審查會應修正部分經大家同意通過後始為正式彈劾報告，再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委員林雅鋒就彈劾案審查會主席為任務編組性質與立場予以補充說明，並呼應田委員所提記者會召開時間之意見；副秘書長許海泉就當日召開記者會之源起予以說明，嗣經主席請監察業務處草擬標準作業程序供委員日後討論；委員張武修亦表支持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雅鋒之意見，並認為新聞發布之標準作業程序是非常關鍵的部分；司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宣讀新修正之釋憲

聲請書；委員方萬富建議新修正聲請書第 10 頁（三）第三行「……補償範圍過狹」其後加上「規範不足」等文字。委員高鳳仙提出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應考量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及審查會審查彈劾案之差異性而分兩種修正方式。另委員田秋堃建議如彈劾案僅討論通過與否，則不需召開記者會，僅發新聞稿發布通過與否即可，然並非如此，審查會亦通過彈劾案文，形成共同背書，因此審查會認為需修正之部分應修正完成始為正式彈劾案文。

決議：

- （一）提案委員高鳳仙會中所分送新修正之監察院釋憲聲請書第 10 頁「（三）……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範圍過狹，……」，修正為「（三）……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範圍過狹，規範不足，……」，餘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
 - （二）爾後各委員會提會案件如經會議決議修正，提案委員應繕製修正對照表，並請召集人幫忙確認，俾利後續作業。
 - （三）請監察業務處研擬糾彈案審查會新聞發布（含召開記者會）之標準作業程序供委員討論。
- 二、委員江明蒼等 7 位監察委員提：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3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7 案決議：「（一）第 3 條照案通過，第 4 條後半段修正為『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二）本案修正通過並提 7 月份院會。（三）7 月份院會有關 107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部分，停止辦理。」辦理。

(二) 委員提案單如附。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江明蒼於會中提供修正後對照條文，委員楊芳婉及副院長並就文字調整予以建議；委員蔡崇義建議可參採「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之文字趨於一致；委員仇桂美亦提出文字修正之意見。

決議：

(一) 第 3 條照案通過，第 4 條修正為「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 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等文字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及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等幕僚協助整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針對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議本院全體委員擔任該會委員之可行性一事，本(107)年 3 月 19 日、4 月 16 日及 5 月 14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0、41 及 42 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並經該會移請本年 6 月 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審議完竣。

(二) 嗣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據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重新彙整「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鑒於本院每位委員行使職權皆與人權保障有關，為擴大

參與，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宜設限，爰修正本院全體委員兼任該會委員，該會召集人名稱改為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均同本院委員任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 2、為使人權保障委員會業務之推動，得衡平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新興事務需求，增訂該會得基於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其組設及業務分工，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並配合刪除該會設性別平等小組之有關規定，另新訂該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3、為避免出席會議之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並基於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內設各小組得併同舉行會議或召開聯席會議之需要，配合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內設各小組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4、因應我國研議設置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進展，配合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
- 5、為符合國內現行通稱用語，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掌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相關事項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

(三) 前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將由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會議決議循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 一、委員田秋堃提，經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附議：有關本院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會，建議全程錄影、錄音，以完整保留發言實況，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委員田秋堃表示會議中她曾注意到，委員王幼玲及

副院長發言時未按麥克風恐致未有發言錄音，並舉美麗島事件時民主進步黨前主席林義雄出現於會場沒有錄影，卻因錄音檔出現相像聲音，招致刑求之例子，建議糾彈案審查會比照院會全程錄音及錄影。

決議：爾後糾彈案審查會採全程錄音及錄影。

丁、選舉事項

審議情形：委員趙永清就選舉辦法等規定予以詢問，並經委員王幼玲附議並質詢單複數投票之差異，嗣副秘書長就相關規定予以說明。委員趙永清並就足額連記投票方式提出詢問及可能產生的問題，建議是否改採不足額連記之方式，嗣經委員王幼玲提出特種委員會選舉暫擱，俟選舉辦法提談話會達成共識後再選等建議；又委員田秋堇並就足額連記對本院是否較優之疑義提出詢問並請業務單位研議其他選舉方式之可能性；委員楊芳玲提出特種委員會如為 7 人每人可投 4 票，如為 5 人每人可投 3 票之具體建議；委員仇桂美並就相關法規命令應為修正後方予適用提出詢問；委員王美玉就個人調查案經驗分享；委員趙永清另提是否徵詢委員擔任召集人之意願並訂定相關辦法等建議，以及認為現行選舉方式產生阻絕的作用；委員瓦歷斯·貝林並引農會法之理事選舉以不足額連記法可排除壟斷之弊端暨公平性之考量等建議；嗣會中就原選舉方式及依委員楊芳玲建議修正 3 個特種委員會選舉改採「應選 7 人最多可以投 4 票，應選 5 人最多可以投 3 票」之方式，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15 票：9 票），決議維持原選舉方式辦理。副院長建議暫時摒除個人之憂慮及立場，並本於良知投票。

主席報告：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委員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及委員方萬富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

(一)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 106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委員陳小紅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江綺雯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李月德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章仁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仇桂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蔡培村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方萬富

選舉結果：

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委員仇桂美 得 8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6 票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委員王幼玲 得 2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3 票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委員方萬富 得 1 票

委員包宗和	得	10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田秋堃	得	1	票
委員高鳳仙	得	1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6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	票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張武修	得	1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1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10	票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李月德	得	7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2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江明蒼	得	5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7	票

主席宣布：

- (一) 委員仇桂美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二) 委員張武修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 委員包宗和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 (四) 委員陳小紅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委員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 委員李月德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 委員蔡崇義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 (二)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委員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仇桂美	得	1	票
委員尹祚芊	得	4	票
委員方萬富	得	7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10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田秋堃	得	6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1	票
委員江綺雯	得	1	票
委員李月德	得	17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3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1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2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8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5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2	票

委員陳師孟	得	1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15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4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2	票
委員楊美鈴	得	11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0	票
委員劉德勳	得	5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3	票
廢票		1	張

主席宣布：

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 (二)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委員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及委員劉德勳。

選舉結果：

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仇桂美	得	10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12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8	票
委員瓦歷斯·貝林	得	3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11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10	票

委員江綺雯	得	7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6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8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4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4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11	票
委員陳師孟	得	3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14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8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5	票
委員楊美鈴	得	1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10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2	票

主席報告：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仇桂美、委員江明蒼、委員蔡培村各得 10 票，經監察員抽籤結果，由委員仇桂美當選。

主席宣布：

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陳小紅、委員仇桂美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 (二)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委員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林雅鋒、委員高鳳仙、

委員劉德勳、委員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 仇桂美	得	6	票
委員 尹祚芊	得	9	票
委員 方萬富	得	10	票
委員 王幼玲	得	3	票
委員 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 包宗和	得	9	票
委員 瓦歷斯·貝林	得	10	票
委員 田秋堃	得	5	票
委員 江明蒼	得	10	票
委員 江綺雯	得	7	票
委員 李月德	得	7	票
委員 林盛豐	得	10	票
委員 林雅鋒	得	2	票
委員 高涌誠	得	2	票
委員 高鳳仙	得	7	票
委員 張武修	得	9	票
委員 章仁香	得	5	票
委員 陳小紅	得	5	票
委員 陳慶財	得	10	票
委員 楊芳玲	得	2	票
委員 楊芳婉	得	2	票
委員 楊美鈴	得	13	票
委員 趙永清	得	9	票
委員 劉德勳	得	7	票
委員 蔡培村	得	5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主席報告：

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張武修、委員趙永清各得 9 票，經監察員抽籤結果，委員尹祚芊當選。

主席宣布：

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江明蒼、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慶財、委員尹祚芊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 會：中午 12 時 43 分

主 席：張博雅